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5998 號

壹、時間：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順勝、張健民、簡滄茂、廖文弘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陸、宣讀前(一〇一)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一〇一次會議記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決議 文字：「……，其停車位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編學校專編第七點規定留設；……」，修正為：「……，其停車位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四編學校專編第六點規定留設；……」。
2. 其餘會議記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南縣柳營鄉「新營管理資訊學院」開發計畫案

一、九十年九月六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一) 有關台 1 線道路之 pcu 數字與實測之數字差異大，請再確認，並將實測之交通流量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二) 請以實際容納學生數（八〇〇〇人）重新規劃配置學校之公共設施容量管線、停車場面積、土地使用計畫配置，並配合自來水公司之供水期程研擬學校之分期發展計畫。

(三) 計畫場址位於德元埤水庫集水區內污水不得排放至水庫內，至地面水排放，同意在經滯洪池後排入德元埤水庫集水區。

(四) 開發範圍內之水路辦理廢棄水道問題，俟開發計畫通過後，由開發單位依規定向嘉南農田水利會申請。

(五) 場區進出道路需跨越嘉南農田水利會查畝營支線部分，開發單位已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提出申請。

(六) 有關東側碎石產業道路長度六〇〇公尺路況改善，請開發單位洽請台南縣政府於區委會大會前，出面協調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同意

改善計畫。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後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一) 請補充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六點要求台南縣政府協調台糖公司同意改善東側碎石產業道路之具體內容，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二)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一點至第五點開發單位修正意見原則同意，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三個月內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員笨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擴建工程」開發案

一、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

(一) 本計畫攸關楊梅鎮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楊梅鎮公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另請補充縣政府相關單位之會勘及審核意見資料。

(二) 本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意見：依申請人補充說明第一期掩埋場面積與本案(第二期)合併面積未達五公頃，如場址確未位於山坡地範圍，且未來日處理廢棄物量不超過二〇〇公噸者，則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本案申請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請營建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三) 申請範圍內二一〇—一八、二一〇—一九地號位於社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及該治理計畫用地以東之部份土地，應自申請範圍剔除，並應以扣除該部份土地分割測量後之面積為申請變更及開發之面積；另為利整體土地使用管理，請補附現有第一期掩埋場之土地地籍相關資料(含清冊、地籍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等)，俾併本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

(四) 請依下列意見補充或說明本案聯絡道路相關資料：

1. 請圖示並補充說明基地目前主要聯絡道路及第二條緊急聯絡道路路線、路寬，並說明主要聯絡道路是否有相關改善

計畫，如有改善計畫並應補附該道路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同意改善計畫拓寬之文件。

2. 請補充未來基地開發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及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之影響分析。
3. 本基地開發後應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

(五)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之要求，重新檢討所規劃之滯留設施及排水防洪系統，並分析本計畫之開發對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之影響。

(六)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要求，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及取棄土計畫，如需對外借取土方應補充土方來源證明文件。

(七)請依本部函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四十五點之要求，就基地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性質不相容或負面影響者，留設寬度不小於十公尺之緩衝綠帶。

(八)請補充經相關地質及大地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基地地質鑽探資料，並分析基地地質及是否有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

(九)為維護掩埋場四周擋土牆結構安全，建議於開發階段有關擋土牆結構設計應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十)請補附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配合文件。

(十一)請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1. 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2. 重覆礦區且地下有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3. 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氣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4.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5. 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6.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7. 依「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十二)請補充或修正下列圖件，座標系統均應採TM二度分帶座標：

8. 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圖)
9. 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用地變更圖)

(十三)本計畫若經同意開發，其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一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一)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有關「本案申請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請營建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乙節，案經本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九十營署綜字第九〇〇六一四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復經該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〇)農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一五六號函復相關意見，該意見並經本署轉請申請人遵照辦理，復經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以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桃環廢字第九〇〇三一九八〇號函復該會意見之處理說明，其中針對前揭農委會函說明二(一)、(二)之說明同意予以確認，另說明二(三)之部分，有關特定農業區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留設應否依該要點規定留設二十公尺以上，或依審議規範規定留設十公尺以上即可，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表示意見，並經討論決議可依審議規範規定留設十公尺以上。

(二)專案小組決議第五點，應請再補充詳細之說明，並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資料。

(三)專案小組決議第六點，仍請依該決議要求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補充取棄土計畫。

(四)專案小組決議第十一點之(一)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乙項，仍請取得相關查詢文件。

(五)有關本案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至第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六)本案申請開發基地經測量後，範圍內夾雜二筆未登錄土地，申請人楊梅鎮公所雖業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楊鎮清字第九〇二一七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協助辦理該二筆土地之登錄及撥用事宜，惟應請於核發開發許可前取得該二筆土地之土地同意合併開發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審議花蓮縣鳳林鎮「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增設黎明家園」開發計畫案

第四案：審議擎宇公司「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案

一、與會委員意見：

(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開發單位已承諾計畫填土於離峰運送，請亦遵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每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之原則。運送土方時間請再作更明確之限定，尤其經過市區的運土路線應避免深夜及清晨行駛，以免影響居民生活之安寧。夏日期間為顧及鄰近地區遊憩交通與品質，也請作明確的承諾。
2. 建議提早考量採用水運，以減輕開發計畫對於道路交通所產生之衝擊。有關聯外交通改善策略部分均是以建議方式提出，除公路局外，請補充其他主管單位同意興建的相關證明文件。
3. 請補充說明運土路線交通量的交通指派方法、考慮因素、處理過程與合理性。
4. 請開發單位提出具體的交通維持計畫及改善措施，善盡社會責任，並請加強交通衝擊的監測、追蹤與考核工作。

5. 本次會議簡報資料第十七頁，答覆說明(1)經查閱檢送審查之報告資料(請詳附件資料 part II)，顯示縣 103 縣及縣 105 線道路僅尖峰時段之道路服務水準達 D 級。但是經查閱附件資料在第附 2-11 頁開發單位所作交通調查資料顯示成子寮平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E 級，假日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D 級；在第附 2-12 頁顯示成子寮平日離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C 及 D 級，假日離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D 級。以上兩種資料顯示有矛盾之處，請作補充說明。

(二) 經濟部水利處：

◎請開發單位依「台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於開發計畫書中擬具辦理「事業性海堤」之整建、維護、防汛搶險、養護及其他有關事宜。

(三)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6. 本案開發區位係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範圍，如符合漁業法第二十九條相關規定，則應依漁業法向農委會申請辦理撤銷該區位之專用漁業權處分，及予以漁業權人適當補償。
7. 在撤銷漁業處分前，開發單位應與漁業權人（淡水區漁會）協商補償事宜，以免未來開發期間造成紛爭。
8. 該海域毗鄰桃園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開發期間將造成海域水質污濁，影響鄰近海域漁業行為，請開發單位應研擬因應對策，且減少對海域漁撈作業影響，維護漁民權益。

(四) 經濟部水資源局：

◎本開發計畫請依規定檢送「用水計畫書」針對用水合理性、節約用水及供水來源等內容，向本（經濟部水資源）局申請核可。

(五) 八里鄉公所：

9. 本開發計畫之運送卡車將利用本鄉轄區內道路（台 15 線），勢將影響地區交通運輸，請開發單位研提具體交通改善計畫，並加強與本鄉進行溝通協調。
10. 台北港、八里垃圾焚化爐等重大建設計畫，陸續興建於本鄉轄區內，台北縣十七個鄉鎮的垃圾車及運送台北港三座貨櫃碼頭之卡車，來回穿梭已造成地區交通沉重負擔，本所堅決反對本開發計畫運送棄土之車輛，再利用本鄉道路系統。

11. 台北港離岸物流倉儲區於環評審查階段，已加列在東西向八里新店線通車前，廢棄土不進場處理之承諾，建議本計畫若通過開發許可，應加列此但書。

(六) 交通部觀光局：

◎本開發計畫範圍，經查係與「長樂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准予籌設並核發登記許可之海水浴場設置計畫直接相鄰，請開發單位逕洽台北縣政府查詢，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七) 楊委員重信：

12. 海岸地區屬於公共財，世界各國對海域之開發利用亦朝向以公部門投資為主，台灣地區四面環海，故政府對於國土之開發與保育，特別是海埔地開發，應有明確之政策，俾利開發單位遵循。
13. 本開發計畫之投資係著眼於後續之土地處分收益，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未明確同意授予開發單位得針對造地完成後土地進行處分之權利，開發單位對於此項不確定之投資效益應妥予評估，以免造成投資無法回收。
14. 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開發的腳步不斷的往山坡地及海岸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延伸，惟從近年來防救災所累積之經驗得知，人定勝天的觀念應適當修正，而學習與自然環境和協相處才是永續經營的原則。

(八) 吳委員濟華：

15. 填築完成後之海埔地，應在自然沉陷達穩定後，方可進行高強度的開發利用，建議海埔地之開發審查，應增列規範計畫區土地得進行使用之年期限制。
16. 本開發計畫既有後續利用計畫，則土地使用計畫應於開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俾利審查。

(九) 盧委員友義：

◎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國土計畫中應作出明確政策，本人贊成楊委員意見，對於台灣地區是否適合進行海埔地開發應著眼於長遠之觀點，而不宜為因應短暫的棄土處理問題而欠缺全盤之考量。

(十) 郭委員瓊瑩：

◎開發單位對於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答覆應再加強，如財務計畫應有精確計算、生態復育區計畫是否可行、隔離水道對相關河川區域排水之影響等，均應提出更詳細之計畫。

(十一) 黃委員秀莊：

◎請開發單位考量於開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後續土地使用計畫，俾利審查。

(十二) 王委員鑫：

◎本開發計畫已歷經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本次會議各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多已列入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中，且相關技術性問題亦委請相關學者或機關審查，惟本開發計畫所面臨若干關鍵性問題實非現有審查程序所能解決，建議本案宜就政策面決定是否同意進行開發。

(十三) 本部營建署：

17. 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請開發單位加強分析土石方來源據以推估土地需求以避免開發規模過大，造成海岸環境影響。
18. 專案小組決議第2點，聯外道路部分經查係屬「林口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區）之「海濱遊憩區」，涉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應循法定程序辦理。
19. 專案小組決議第4點，請依決議事項擬具「防汛搶險計畫」及「隔離水道疏浚計畫」並將開發單位負責自行疏浚隔離水道之承諾，納入開發計畫書。
20. 專案小組決議第7點，請開發單位就本案近八十億之投資資金缺口如何處理，提出替代方案。
21. 本開發計畫應確實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並經該署確認無誤後，始得許可開發。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針對與會委員意見及專案小組審查決議事項，補正相關資料後，再請專案小組開會審議並研提幕僚審查意見。

捌、臨時動議

案由：審議嘉義縣番路鄉「棕柵湖山莊」住宅社區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係於原核准開發計畫範圍內調整配置，並未增加面積及地號亦未增加住宅區土地使用強度且第一期已開發整地

完成並經縣府查驗合格核發雜項使用執照，本案同意其變更開發計畫。

2. 本案變更開發計畫，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具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玖、散會